法鼓文理學院學士班書卷獎學金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97學年度10月1日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0年10月05日100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4年05月20日103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

 中華民國108年11月13日108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法鼓文理學院獎助學金實施辦法第三條，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獎學金成績審核，依前一學年成績為準，評定依據：

（一）前學年學業平均成績為全班前(含)30%。

（二）操行平均成績85分以上。

（三）無任何一科不及格或不通過(以F 註記)。

三、本獎學金每學年每班設置名額為１名，核發5,000元整。

四、審查標準方式：

（一）各項成績均符合規定，以學業成績較高者為優先。

（二）學業成績相同、以操行成績較高者為優先。

五、審查程序、發放方式：

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註冊日後2週內由佛教學系依行政程序簽核奉准後，由學務處於開學後一個月內，辦理經費申請核發獎學金，備具領清冊，周知學生本人領取。

六、本要點之各項規定若有未盡事宜，由本校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議定之。

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